

臺北市政府 109.09.18. 府訴二字第 10961016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3024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7841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經所有權

人提出意見陳述書表示，本案室內裝修業者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24 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9304302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因誤載建築法條文之項次等，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0079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

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北市都建字 10930430242」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302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

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77條之2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95條之1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10條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第22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釋：「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

建

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

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4	
違反事件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法條依據	第95條之1第2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第1次 處12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之室內天花板、牆面磁磚、地面磁磚、原有老舊電源管路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工程一案，並無進行室內天花板裝釘等室內裝修工程，因施工時間延宕、費用增加之故被解僱退場；經業主合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後，另委由其他工程行進行裝修，訴願人對臺北市法規不了解，以為比照高雄市向大樓管委會申請就可施工。

四、查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84使字第XXX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相關部別列印畫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進行室內天花板裝釘等室內裝修工程；對臺北市法規不了解云云。按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及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釋

，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且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復依建築法第95條之1第2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2第3項規定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

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再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室內裝修係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及分間牆變更等行為。查系爭建物核准用

途為集合住宅，坐落於地上 12 層之建築物中，依前開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

801045 號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上開規定，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始得進行室內裝修。本案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復依現場照片顯示，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是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未進行室內天花板裝釘等室內裝修工程一節，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2438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記載，系爭建物有天花板裝修及分間牆變更等室內裝修行為，此與上開採證照片所顯示之情形相符；是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自屬室內裝修之行為。末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24 規

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陳請辦理罰款分期繳納部分，業經本府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37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以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

093084757 號函復訴願人，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